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2〕33号

关于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分别位于九江市濂溪区中基壹号东侧、南侧。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1.23hm^2 （其中永久占地 1.14hm^2 、临时占地 0.09hm^2 ）。线路总长 456.916m ，其中站前路东西侧支路全长 263.857m ；学院路南北向支路全长 193.059m 。道路红线宽 20m ，其中车行道宽 14m ，两侧人行道均为 3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 。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7.26万 m^3 、填方总量 1.79万 m^3 （含

绿化覆土 0.01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01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6.00 万 m³。工程总投资 3286.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4.65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

3、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苫盖等措施;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绿化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86.51 万元(主体已列:361.54 万元,方案新增:24.97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270.63 万元,植物措施 19.22 万元,临时措施 15.78 万元,独立费用 57.8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3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8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76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当前应做好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